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涉及位於中國通遼市莫力廟的約511兆瓦風電場內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主要交易；
  - (2)有關涉及位於中國通遼市大林鎮及高林屯的約869兆瓦風電場內設施及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1,000兆瓦風電場內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非常重大收購；
  - (3)有關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的主要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指	興業國際信託將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	指	興業國際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提供支持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控股股東
「京能發展」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受益人」	指	信託受益人，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興業國際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信託合約之受託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

## 釋 義

---

「先決條件」	指	信託合約所載信託生效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1」	指	銘龍新能源與山東電建就工程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2」	指	銘龍新能源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3」	指	新通風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3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	指	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的統稱
「設施」	指	設施1、設施2及設施3的統稱
「設施1」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莫力廟的總容量約為511兆瓦的風電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81台約6兆瓦的風機及一台5兆瓦的風機，以及配套的35千伏集電線路及一座220千伏的升壓站

---

## 釋 義

---

「設施2」	指	(i)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大林鎮的總容量約為356兆瓦的風電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57台約6兆瓦的風機，以及配套的35千伏集電線路及一座220千伏的升壓站；及(ii)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高林屯的總容量約為513兆瓦的風電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82台約6兆瓦的風機，以及配套的35千伏集電線路及一座220千伏的升壓站的統稱
「設施3」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總容量為1,000兆瓦的風電場以及配套的兩座220千伏的升壓站及通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初始起算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千伏」	指	千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銘龍新能源」	指	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90%股權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京能發展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電建」	指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應收補貼」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委託予受託人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應收賬款，包括於初始起算日及其後起算日(如適用)之應收補貼及應收賬款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就基礎資產所訂立之信託合約項下之信託
「信託合約」	指	為進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就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信託合約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於初始起算日或信託生效日期就基礎資產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資產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工程」	指	工程1、工程2及工程3的統稱

---

## 釋 義

---

「工程1」	指	山東電建根據EPC合約1就建設設施1承接的EPC服務，有關詳情載於「EPC合約1—EPC合約1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2」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就建設設施2承接的EPC服務，有關詳情載於「EPC合約2—EPC合約2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3」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就建設設施3承接的EPC服務，有關詳情載於「EPC合約3—EPC合約3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新通風能」	指	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80%股權
「%」	指	百分比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 (1)有關涉及位於中國通遼市莫力廟的約511兆瓦風電場內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主要交易；
- (2)有關涉及位於中國通遼市大林鎮及高林屯的約869兆瓦風電場內設施及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1,000兆瓦風電場內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的非常重大收購；
- (3)有關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的主要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EPC合約之詳情；(i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有關EPC合約之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i) 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根據EPC合約1，山東電建將就建設設施1進行工程1。EPC合約1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含稅)；
- (ii) 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2進行工程2。EPC合約2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含稅)；及
- (iii) 新通風能(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3進行工程3。EPC合約3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含稅)。

### EPC合約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

EPC合約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 (ii) 山東電建(作為承包方)，於本通函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1，山東電建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1。工程1項下之EPC服務應包括就設施1進行的勘查、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工作，設施1獲許並能夠符合EPC合約1所附技術協議中訂明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山東電建亦應負責因建設EPC合約1所載設施1而產生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性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恢復、生態治理及外部協調工作。山東電建亦須保證達到EPC合約1所載的性能測試標準。

建設期： 工程1計劃於銘龍新能源向山東電建發出書面通知後動工，且預期根據EPC合約1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1及  
支付方式： EPC合約1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1**」），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支付結構詳情如下：

	約人民幣 百萬元
<b>付款及費用</b>	
1. 設備材料款	1,406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605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960
	<hr/>
<b>總計</b>	<b>2,971</b>
	<hr/> <hr/>

---

## 董事會函件

---

合約價格1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1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1**」），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包括(i) EPC合約1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1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山東電建開具予銘龍新能源的預付款1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將向山東電建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1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以及取得相關合規批准（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1，餘下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將由銘龍新能源扣留（「**質量保證金1**」），並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山東電建。

---

## 董事會函件

---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1，山東電建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1項下之責任。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1，連同履約保函，山東電建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1將根據EPC合約1之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1之條款，若預付款1在工程過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1，為於本集團對工程1竣工驗收日期後及質保期內任何時間發放質量保證金1，山東電建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1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山東電建根據EPC合約1所附質量擔保之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將發放質量保證金1：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1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 (b) 已滿足EPC合約1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山東電建須已根據EPC合約1解決該問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EPC合約1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山東電建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權利。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應行使EPC合約1項下之權利及履行義務。

### EPC合約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銘龍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

EPC合約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本通函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2。工程2項下之EPC服務應包括就設施2進行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工作，設施2獲許並能夠符合EPC合約2所附技術協議中訂明的協定技術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應負責因建設EPC合約2所載設施2而產生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性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恢復、生態治理及外部協調工作。中國電建江西亦須保證達到EPC合約2所載的性能測試標準。

建設期： 工程2計劃於銘龍新能源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動工，且預期根據EPC合約2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2及  
支付方式： EPC合約2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2**」），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支付結構詳情如下：

	約人民幣 百萬元
<b>付款及費用</b>	
1. 設備材料款	2,258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350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u>1,531</u>
<b>總計</b>	<u><u>5,139</u></u>

---

## 董事會函件

---

合約價格2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2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2**」），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包括(i) EPC合約2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銘龍新能源的預付款2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2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以及取得相關合規批准（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2，餘下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將由銘龍新能源扣留（「**質量保證金2**」），並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

## 董事會函件

---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2項下之責任。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2，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2將根據EPC合約2之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2之條款，若預付款2在工程過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2，為於本集團對工程2竣工驗收日期後及質保期內任何時間發放質量保證金2，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2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所附質量擔保之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將發放質量保證金2：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2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 (b) 已滿足EPC合約2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須已根據EPC合約2解決該問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EPC合約2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權利。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應行使EPC合約2項下之權利及履行義務。

### EPC合約3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新通風能（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

EPC合約3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本通函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新通風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3。工程3項下之EPC服務應包括就設施3進行的勘查、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工作，設施3獲許並能夠符合EPC合約3所附技術協議中訂明的協定技術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應負責因建設EPC合約3所載設施3而產生以及與之相關的永久性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恢復、生態治理及外部協調工作。中國電建江西亦須保證達到EPC合約3所載的性能測試標準。

建設期： 工程3計劃於新通風能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動工，且預期根據EPC合約3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容量併網發電。

合約價格3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3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3**」），包括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支付結構詳情如下：

	約人民幣 百萬元
<b>付款及費用</b>	
1. 設備材料款	2,580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644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u>1,584</u>
<b>總計</b>	<u><u>5,808</u></u>

---

## 董事會函件

---

合約價格3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3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3**」），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包括(i) EPC合約3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以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3項下合約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新通風能的預付款3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新通風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3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以及取得相關合規批准（倘適用））後，新通風能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備材料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3，餘下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將由新通風能扣留（「**質量保證金3**」），並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

## 董事會函件

---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3項下之責任。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3，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3將根據EPC合約3之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3之條款，若預付款3在工程過程中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3，為於本集團對工程3竣工驗收日期後及質保期內任何時間發放質量保證金3，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3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所附質量擔保之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將發放質量保證金3：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3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新通風能出具確認函；
- (b) 已滿足EPC合約3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須已根據EPC合約3解決該問題；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EPC合約3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新通風能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權利。

待取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應行使EPC合約3項下之權利及履行義務。

###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公開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 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當中涵蓋機器及設備的規格）；(ii) 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 競標人的整體評級（經參考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 設施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即分別約為511兆瓦、869兆瓦及1,000兆瓦）；(v) 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及(vi) 本集團就工程所估計的成本總額與競標人所提交競標價的差額，就此而言，本集團通常考慮(a) 與其成本估計偏離幅度不超過10%；及(b) 不超過估計成本總額的競標價。

###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風力發電於近年來迅速增長並將成為「十四五規劃」列明的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最重要驅動力之一，本公司對風力發電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預期「三北」地區的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將加快。

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步伐，且擴大風力發電業務規模已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重點之一。就位於內蒙古通遼市的風電場訂立EPC合約將符合有關大型發電基地佈局的國家政策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多樣化清潔能源組合的戰略。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PC合約將使本公司透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風電場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山東電建、中國電建江西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此外，本公司認為各承包方（即山東電建及中國電建江西）及其相關項目經理／主要工程師具備執行工程的一切必要資格、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

### 3.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京能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有條件同意為受益人的利益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擔任信託之受託人及管理機構。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將按照於交易商協會的總面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為兩個層級，即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人民幣元) (概約)	獨立信貸評級 機構之信貸評級	票息率
優先	975百萬	AAAsf	2.7%至3.0%
次級	25百萬	未評級	8.5%

---

## 董事會函件

---

### 信託合約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a) 京能發展(作為信託之委託人)；及  
(b) 興業國際信託(作為信託合約項下之受託人及信託之管理機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i)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收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有)；(ii)應收補貼應佔之所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應收款項；(iii)轉讓、出售、拍賣、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應收補貼之全部所得款項；(iv)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有關應收補貼之所有應付款項之權利；及(v)來自應收補貼之利益以及強制執行有關應收補貼之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基礎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將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應收賬款。該等政府補貼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為促進新能源產業發展而設立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根據電力買賣合約，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將收取作為應收賬款的新能源補貼。本集團的光伏或風力發電項目公司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電力買賣合約並無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的具體結算條款。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該等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預期將於兩至三年內結算。就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本公司已選擇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新能源補貼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若干基礎資產(「**二零二二年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出售事項**」)。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出售事項、二零二二年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出售事項以及當前出售事項項下之基礎資產性質類似，均為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應收賬款，各出售事項項下之應收補貼產生自不同發電項目及不同補貼期間，並將由本集團有關相應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公司收取。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項下產生應收補貼之發電項目不同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出售事項項下之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基礎資產與「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項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有關及為其一部分。

於初始起算日，出售事項項下之基礎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290,700元。

###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或有權方放棄)後生效：

- (a) 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營業執照、批准京能發展簽署信託合約項下之相關交易文件之決議及／或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的副本；
- (b) 興業國際信託已向京能發展交付金融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副本，並向京能發展確認，已獲得信託合約項下之相關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及批准；
- (c) 京能發展(作為資產服務代理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批准或授權京能發展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的批准及授權文件的副本；

---

## 董事會函件

---

- (d) 京能集團(作為流動性支持承諾人)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批准或授權京能集團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所必備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書)、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批准及授權文件的副本；
- (e) 交易文件已獲所有相關訂約方之正式簽署及交付，及京能發展已向興業國際信託交付相關授權書；
- (f) 信託合約項下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於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
- (g) 核數師已就基礎資產委託予興業國際信託出具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及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 (h) 法律顧問已向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i) 評級機構已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出具信貸評級報告；
- (j) 京能發展及興業國際信託已根據信託合約於初始起算日完成基礎資產之交付；
- (k) 第一期優先及次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發行成功；
- (l) 指定銀行賬戶已收到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所籌集之全部資金；及
- (m)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有關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批准。

###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基礎資產於初始起算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290,700元折讓約人民幣290,700元。於初始起算日，信託合約項下的代價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發行規模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代價及規模乃由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根據基礎資產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興業國際信託須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即人民幣1,000百萬元)匯入京能發展的指定銀行賬戶。

### 贖回不合格資產

根據信託合約，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京能發展或興業國際信託須於發現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另一方。興業國際信託應有權根據信託合約之條款以書面方式通知京能發展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且京能發展應於兩個工作日內將相等於有關不合格資產的金額匯入信託賬戶。

### 承銷協議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及興業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興業銀行(作為承銷商)將負責於交易商協會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發展應付之承銷費用按承銷費率為每年0.05%和三年發行期限計算，預期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金額乃由京能發展及興業銀行經參考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之發行規模、相關中國法規以及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中應付承銷商之服務費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完成後，京能發展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於初始起算日，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290,700元。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因此，預計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會使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90,700元，即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初始起算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計劃將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及信託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可令本集團的集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提升其營運活動及投資。其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應收賬款結餘之目標及優化本集團債務資產率。董事認為，於有關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的出售事項後，將加快本集團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所產生的總收入。此外，通過此項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加快回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信託合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銘龍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90%股權。銘龍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ii)自產電力的銷售；及(iii)提供有關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其他技術服務。

新通風能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80%股權。新通風能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輸電業務及供電（配電）業務以及提供有關風力發電項目的技術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山東電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設計及提供電力、建築、鐵路、道路及橋梁建設項目諮詢；(ii)電力項目的建設；及(iii)電力設施的安裝、保養及維修。其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與建設。其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京能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興業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興業銀行擁有約73%，餘下約27%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興業國際信託主要從事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及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業務。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信託、金融租賃、基金、期貨、資產管理、消費金融、研究諮詢及數字金融等服務。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 EPC合約1

有關EPC合約1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1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EPC合約2**

有關EPC合約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EPC合約2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EPC合約3**

有關EPC合約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EPC合約3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就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出售基礎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興業國際信託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出售事項應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EPC合約以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EPC合約、信託合約以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EPC合約、信託合約以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9.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5,033
有抵押但無擔保	3,856
無抵押但有擔保	7,114
無抵押及無擔保	19,708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2,897
有抵押但無擔保	5,732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5
其他借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110
無抵押及無擔保	60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55
	45,170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 4.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0,3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145百萬元。EPC合約項下應付代價將通過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以現金結算。

EPC合約項下的設施將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此於工程竣工後，本集團的總資產數額預期將增加，隨後有關增加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抵銷。由於EPC合約代價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總負債數額預期亦會增加。鑒於EPC合約性質，本集團預期EPC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後，將導致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該部分減少將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25個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5,603.44兆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遍佈23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通過其聯營公司持有2個太陽能發電站及1個風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223.80兆瓦。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光伏發電、風電等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在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基礎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0 <sup>(2)</sup>	0.14%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 <sup>(3)</sup>	0.1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399,550,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於該等權益中，24,000,000份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於該等權益中，28,050,000份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可行使期間 <sup>(附註)</sup>
張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4,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日
朱軍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8,05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4%、33%及33%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4%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而餘下33%將於授出滿4週年歸屬，惟須待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實現或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表中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2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直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信託合約；
- (b) 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先前出售事項；
- (c)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及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如適用)，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
- (d)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e)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f)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g)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3.8%可換股債券;
- (i) 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山西信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信友**」,作為賣方)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信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惟承擔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之債務。同日,京能發展、山西信友、新疆信友及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新疆50兆瓦風電項目;及
- (j) (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京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注資協議;(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更新增資協議,以將先前注資協議的合約方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更改為工銀投資,而先前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上述合約方條款除外)保持不變;(iii)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發生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時發生的潛在股權轉讓。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 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 (a) EPC合約1;
- (b) EPC合約2;
- (c) EPC合約3; 及
- (d) 信託合約

*附註:* 由於EPC合約所載之若干個人資料(即負責工程之員工之個人身份信息) (「個人資料」) 被視為個人資料, 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個人資料或會構成潛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此外, 個人資料與評估EPC合約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資產、負債、財務資料、損益或前景並不相關。有關EPC合約重要條款之詳情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載於本通函, 因此, 股東及投資公眾將可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適當知情評估, 並就有關交易作出知情投票決定。鑒於上文所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和附錄一B第43(2)(c)段的規定,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EPC合約內的個人資料將會遮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2(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3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信託合約 (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